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陳彥蓉

電 話：04-37061546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848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084895A00_ATTCH1.odt)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日 期	110年8月12日
總 號	1101189

主旨：有關本部89年3月2日台(89)人(一)字第89019881號書函、
98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84號函，自即日起停
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刪除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規定。次查本部97年5月27日台國(四)字第0970077340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爰不宜再另定其他牴觸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條件，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且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臨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或限定身心障礙者報考等另為其他之限制。

- 二、次查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教師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

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評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三、旨揭函文係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於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及教評會審查教師長期聘任期間至離職等解釋，未合現行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四、檢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一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學、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臺灣省花蓮縣私立正德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事項解釋函停止適用一覽表

序號	內容	建議
1	文號：教育部89年3月2日台(89)人(一)字第89019881號書函 要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因教學需要，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建請於甄選簡章中敘明理由，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身心健康」之條件。 說明：查身心障礙保護法第4條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其無勝任能力者外，不得單獨以身心障礙為理由，拒絕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及有痼疾不能任事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外，另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教育人員之任用，其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是以，學校因特定科目教學需要，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宜請於甄選簡章中說明理由，不宜僅於簡章報名資格中規定「身心健康」之條件，以免有違身心障礙保護法之規定。	☒停止適用，理由： 1. 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已刪除原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之規定。 2. 次查教育部97年5月27日台國(四)字第0970077340號函釋略以，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時，有關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定，爰不宜再另定其他牴觸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條件，以保障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且辦理公開甄選之目的即為經公平、公正、公開之程序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故學校辦理公開甄選臨聘教師時，除法定資格外，尚不得以教師之戶籍或限定身心障礙者報考等另為其他之限制。 3. 另依106年5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10026001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2條規定，溯自103年12月3日生效，其中第27條明定「... 禁止基於身心障礙者就各種就業形式有關之所有事項上之歧視，包括於招募、僱用與就業條件...」。 4. 綜上所述，身心健康情形是否影響當事人作為教師之表現及專業，不無疑義，故不宜以身心健康情形即概括認定其不適宜擔任教師，學校應綜合考量教學需求及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自應聘者中擇優錄取。至本函釋建議學校因特定科目教學需要，除相關法令所定教師聘任之消極資格外，尚須就報名者之身心健康情形另作限制時，宜請於甄選簡章中說明理由乙節，與相關法令規定有違，嚴重影響教師公平受聘之權利，爰本號解釋停止適

		用。
2	文號：教育部98年10月22日台人(一)字第0980181484號函 要旨：教評會得否審查通過教師長期聘任期間至離職，以簡化聘任相關作業疑義。 說明：查教師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3分之2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據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應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校主客觀環境、校務發展需要並衡酌同級學校之聘期，做妥慎之處理；另依本部86年7月11日台(86)人(一)字第86078969號函略為：「教師法既已規定『統一』訂定，則同一學校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為一致，不宜訂定某一不確定聘任期限，再由教師自選受聘年限，以免引發不必要爭議。」爰長期聘任至離職尚有不宜。 (註：教師法第13條，依109年6月30日施行之教師法第10條規定)。	☑ 停止適用，理由： 1. 查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至多七年。」 2.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業於上開現行之教師法第10條第2項明定至多7年，本函釋與現行教師法未合，為避免混淆，故本號函釋停止適用。